

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普长府〔2025〕14号

长征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各基层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号）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24〕61号）和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陀区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普府办〔2025〕4号的要求，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就本镇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（以下简称“调查”）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依法科学调查，查清自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本区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，为完善人口与发展战略及政策体系，提高城市管理水

平和服务质量，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本次调查将在本镇全部 29 个居民区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住户，调查对象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（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）。

根据市区两级的通知要求，调查样本量在国家方案基础上扩大至 3%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证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各居委会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统筹协调，优化方式，突出重点，创新手段，认真做好调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。

为加强领导和协调，成立长征镇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协调小组”），负责本次调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。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。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协调配合调查登记相关工作，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招聘或者从居民区、有关单位选配符合条

件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，按照规定及时支付“两员”的劳动报酬，保证选配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。

五、调查经费

调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镇级财政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经费使用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加强和规范调查经费使用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，合法合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坚持依法调查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调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。

2. 确保数据质量。始终坚守“数据质量第一”原则，严格执行调查方案，严格落实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规范调查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。要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

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3. 加强舆论宣传。切实做好调查宣传的策划、组织和报道工作，因地制宜，采用形式多样、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4. 强化工作监督。1%人口抽样调查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坚决杜绝人为干扰调查工作的现象。

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30 日